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453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

黃品豪

被告 黃永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31日15時52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租賃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0號處時，於向右側路旁停靠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擦撞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黃慧敏所駕駛停放於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支出修理費新臺幣（下同）221,806元（工資44,846元、零件176,960元），又原告已依約給付被保險人系爭車輛修理費，依法取得代位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1,8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01 現場圖、估價單、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並有本院向桃園市政府
02 府警察局桃園分局調取之本件事務資料在卷可稽，被告則經
03 合法通知，既未到庭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
04 供本院審酌，應認原告主張可採。

05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08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09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10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11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
12 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
13 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
14 第1項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15 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16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之
17 修復費用為221,806元（工資44,846元、零件176,960元），
18 有估價單可證，而系爭車輛為106年10月（推定15日）出廠
19 使用，亦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至113年3月31日受損時止，
20 已使用逾5年，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
21 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2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23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
24 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25 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折
26 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17,696元（176,960元 \times 1/10），
27 至於工資44,846元部分，被告應全額賠償，是原告得請求被
28 告賠償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共計62,542元（計算式：1
29 7,696元+44,846元）。

30 四、末按紅實線設於路側，用以禁止臨時停車，道路交通標誌標
31 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5目定有明文；又

01 汽車臨時停車時，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
02 臨時停車；另汽車停車時，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
0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3款、第112條第1項
04 第1款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
05 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
06 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
07 條第1項、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
08 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惟駕駛系爭車輛之黃慧敏係於
09 紅線路段違規臨時停車，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
10 稽，則黃慧敏停車已違反前揭規定，對本件事故之發生亦與
11 有過失，原告應承擔其過失責任。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
12 相關事證，認原告之過失程度為10分之2，被告之過失程度
13 為10分之8，是被告應賠償原告62,542元之損失，應減為50,
14 034元（62,542元×80%=50,03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5 五、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
16 請求被告給付50,0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
17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8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9 回。

20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1 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5 法 官 葉 靜 芳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31 書 記 官 許 朝 榮